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5/12/2013 10:48

Subject: S1883_竹手戈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Date: 15/11/2013 23:38 Subject: 維護二次創作!

二次創作,正是香港的瑰寶,馬逢國議員說過:「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。」 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 次創作,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,這件令港人驕 傲的香港發明,豈會不珍貴呢?所以,保障二次創作,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 性,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。如何保障二次創作?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。否 則,「皮之不存,毛將焉附」,沒有二次創作空間,又如何談創意工業?凡是個人使 用,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,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,每個人都有權使用。第一方案充 滿危機,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。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 釋,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。再者,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,用納稅人的金 錢,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。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 的商業利益,這種事,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?第二方案(豁免戲仿刑責,民責則 保留)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,其實不然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,除了成 本問題外,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(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 網站Youtube 上,並不乎合「分發侵權複製品」的定義),也令他們有所顧忌。不過, 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,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,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 製造第一件案例,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。至於政府第三方案 (豁免戲仿等範圍)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,但仍是漏洞處處。首先, 方案中所提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、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,根本不能包 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,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,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(如拼 貼、挪用藝術等)並不公平。再者,在正式的條文中,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 未知之數。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,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 豁免,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,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 們感到擔憂。關於創作的法例,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。早 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,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:第一:新提案與過 去相比,包括與原來法例比,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,會否更扼殺創作空 間?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,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,這即是違反了檢 測。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,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,創作出非豁免項目, 而遭奸商乘虛而入;第二: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,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 見創作,變成所謂「非法」?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,恐 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,影響香港國際形象;第三: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 標,而非以其他考慮(例如美其名為「貿易」的經濟壟斷)強加過來,凌駕文化目 標,扼殺文化發展?這種文化上的「三步檢測」,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

創作自由之上。可別忘記,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,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,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裏說明的基本權利,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!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,只有民間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——UGC方案,要是當局拒絕採納,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,足證他們官商勾結,強搶民權,踐踏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……等指控全部屬實,無容狡辯!